

# 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2日，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目前主要建设有 4F 的加工车间、办公楼、仓库 1 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项目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8 月 8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经开环审[2016]5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内容为 4F 的加工车间、办公楼、仓库 1 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项目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6F 的综合楼 1 栋、4F 的加工车间 1 栋、6F 的仓储楼 1 栋）	新建（4F 的加工车间、办公楼、仓库 1 栋）	厂房建筑变化是由 3 栋楼变为 1 栋楼，相关的办公、生产、仓储使用功能均保留，使用面积减少
2	项目规模	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	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	不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3	项目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	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清洗--分切/分割--焯水--油炸/卤制/烹饪--分装--封口--检验、外售	清洗--分切/分割--焯水--油炸/卤制/烹饪--分装--封口--检验、外售	不变（设备总体变少，原辅料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b>废气：</b>油烟经 2 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同时加强密封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b>废水：</b>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00m<sup>3</sup>/d）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隔油+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油脂交由物资部门回收，蔬菜废料、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b>废气：</b>油烟经 2 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同时加强密封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b>废水：</b>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00m<sup>3</sup>/d）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隔油+A2/O+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隔油池油脂、蔬菜废料、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实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由原来的“隔油+气浮+ABR+生物接触氧化+多介质过滤”变为“隔油+A2/O+气浮+多介质过滤”，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放；实际隔油池油脂由环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变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能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车间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固废堆场产生的恶臭。

加工车间食堂油烟经 2 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同时加强密封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蔬菜清洗废水、肉制品解冻及浸泡废水、肉制品清洗废水、肉制品焯水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隔油池油脂、蔬菜废料、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中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隔油池油脂、蔬菜废料、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验收范围，明确未建项目另外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进一步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分析调查、变更性质分析。

2) 明确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是否发生居民投诉或环保处罚情况。完善监测结果达标分析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3)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运固废垃圾，保证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等。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验收组

2021年4月22日